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16,000,000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16,000,000股股份，其中270,125,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秦皇島北方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Better Rise Group Limited(買方)就轉讓北京秦昌玻璃有限公司43.8%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協議(「收購協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行、簽立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令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所必需、適合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	270,125,000 (100)%	不適用 (0)%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誠先生、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郭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恒先生。

* 僅供識別